



---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d)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与中等  
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南非：\* 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议程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大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回顾这一新的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了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认识到为确保使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和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又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的发展挑战，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sup>1</sup> 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圣萨尔瓦多、<sup>2</sup>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温得和克<sup>3</sup> 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何塞<sup>4</sup> 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明斯克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国情并考虑到它们的多样性，为中等收入国家应对其重大挑战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

强调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重点指出必须尊重每个国家执行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加强和改善全球经济治理，

重点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在中等收入国家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对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性、普遍性和渐进性原则，并重申必须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向所有方案国提供战略支助，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要，

重点指出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战略应适应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并有助于维护和保持它们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取得的成就，此类合作不应损害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

回顾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穷程度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贫穷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不平等现象也依然存在，为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需要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

---

<sup>1</sup> 见 A/62/71-E/2007/46，附件。

<sup>2</sup>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sup>3</sup> 见 A/C.2/63/3，附件一和二。

<sup>4</sup> 见 A/C.2/68/5。

认识到高度不平等可能加剧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限制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认识到经济增长需要力求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获得技术和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本国的努力应该得到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的全球扶持性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

又强调指出，需要考虑采取基于差距的办法，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目标确定与它们合作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在消除贫穷方面阻碍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的不同结构性差距，尤其是不平等问题、投资、储蓄、生产力、创新、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环境和财政结构等方面的差距，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理解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在国家政策和方案中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将消除贫穷置于核心位置，

又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缓慢，未达到预期水平，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后的结构性长期问题，包括大宗商品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支持经济复苏，并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进而为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及时提供实质性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又承认可以通过查明结构性差距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着重指出需要为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作出持续努力，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为此，注意到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为改善针对这些国家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作出努力；

5.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 确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方面，依然面

<sup>5</sup> A/70/227。

<sup>6</sup> 第 70/1 号决议。

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各种形式与国家优先目标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6. 又确认世界贫穷人口的三分之二都集中在中等收入国家，针对这些国家开展的合作可产生倍增效应，大大推动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8.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交流经验，改进协调并提供重点更加突出的支持，从而加强旨在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采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外的标准来分配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方案国的支助，同时考虑到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以及各级结构性差距；

9.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谈判应当考虑加强联合国系统对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后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更好、重点突出、连贯一致和全面的支持，以加强它们克服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11. 促请宣布有能力采取行动的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成员国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及时落实给予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长期零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还促请这些国家依照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步骤为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包括制定适用于来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简单明了的原产地规则；

12. 确认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 决定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加强南北、南南、三角区域和国际合作，并提高获得科学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机会，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改进现有机制的相互协调，特别在联合国一级的协调，并建立技术推动机制，决定促进以有利条件包括以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此种技术；

14. 又决定加大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执行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5. 确认亟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6. 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融资对于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仍然十分重要，也可在顾及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取得定向成果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序、分期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并探索如何确保使其援助最适宜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并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和经验交流；
18. 确认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为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其国家战略和政策协调一致的发展援助，同时有针对性地满足这些国家现有和新出现的需要，特别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包括政策咨询和制定政策、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以及对它们的支持，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减轻其外部脆弱性；
19. 又确认各国政府对跟进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2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21. 强调指出需要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进程中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和具体挑战，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进展报告中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22. 促请秘书长为确保加强发展筹资成果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进程而成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在其年度进展报告中，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挑战和发展需要；
23.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情况作出全面评估，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